

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31G0067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重新计算报告期内源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其中,源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来自地方政府(含地方融资平台)的部分,例如 BT(代建)业务收入、一级土地开发出让收入返还、政府补贴(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返还)、政府拆借资金返还等,暂不包括已注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注资、车辆通行费等专项收费收入、对公用事业运营的专项补贴以及符合条件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收入。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 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3、 发行人与平台子公司间是否具有相互独立的市场化运营业务和现金流入。
-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是否制定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隔离机制以及相关机制的具体内容。同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在建、拟建项目的 具体付款安排及其依据、签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如部分项目尚未签订协议,请说明预计签署计划,并进一步披露在未签订协议但已实际投入建设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措施,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请发行人按欠款方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对于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下列事项:
- 1、 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并补充 风险提示。
- 2、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就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发行人按欠款方披露持有至到期的具体明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持有至到期科目核算的核查意见,请 发行人对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进行整改,并修订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会计师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摩尔商场天然气爆燃事故的处罚内 容及结果,并补充提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故是否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的限制新增证券融资的情形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沈淑芬

电话: 021-68828951

021-68812736

